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中京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层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重

要性的态度、认识和行动。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公司其它控制能否有效实施。公司一贯本着稳健、守法、合规经营的基本理念，积极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

（1） 治理机构设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通过机构的运行规则、相互间的协调约束和内部监督及控制机制，使公司成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保证各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组织架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总裁办、证券事务部、战略投资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审计部及下属子公司。公司各个职能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3） 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并配备了3名专职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主要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成本费用、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财务信息及相关经营活动等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

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于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有关审计报告，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化运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

（4） 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绩效考核、晋升与职业通道、奖惩与激励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使公司在人才引进、员工培养、员工考核、职务晋升、职业发展规划以及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有序运行。

2016年，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保留和引进优秀的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5）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是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三军统帅，行动上的指南针。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淀，秉承了公平公正、诚信尽责、以人为本、变革创新的企业价值观，以敢想、敢闯、创新、务

实的企业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踊跃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践行企业核心价值以及对社会的长期承诺。并以员工为核心，与高校合作建立员工学历提升机制，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和组织员工培训、专题训练、员工旅游、员工生日活动、特定集体活动等，在厂内组建员工健身活动室、图书室、网吧、多功能厅，丰富员工日常文化活动，并以内刊《中京人》为媒介，展示员工风采，建立管理者、员工之间的交流桥梁。

公司重视文化建设，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并基于公司健康发展、持续发展的目标，树立员工现代管理理念，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塑造了优质健康的企业形象，成为一家值得信赖的优秀公众公司。

2. 风险评估

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地进行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对所面临的行业系统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公司重点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确立和强化企业最高管理者在质量管理体系中的作用，加强管理评审、通过更严格的过程控制、质量内审、预防纠偏等措施。

3.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为了保证控制目标实现，也为了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的监控，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 公司内部主要控制措施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与职责的明确划分，制定了各部门及其员工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在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财务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将各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相分离。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的职责和权限，明确了在日常经营业务及重大经济举措等事务的审批权限，公司各级管理者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决策。

3）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系统的绩效考评制度及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方法，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员工薪酬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该考核方案对公司制程效率提升、生产成本降低发挥了重要作用。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对涉及财产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严格规范，明确资产、资金管理部门、财务人员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并通过定期财产盘点、账实核对、财产记录等措施，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和财产处置，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5)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并一贯注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采用用友财务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实行信息化处理，由专门的信息系统维护人员管理，使得凭证和记录更加规范和可靠。同时通过财务软件系统加强资金与费用管理，强化会计控制，以保证会计资料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为公司管理层做出决策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支持。

6)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对各部门实现费

用预算控制，明确开支标准及每项费用的具体归属控制部门。通过对公司全面预算的制订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使公司全面预算更加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更能保证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7)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定期举行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各部门负责人将本期部门运营情况汇报并作出分析后，总经理对汇总情报进行分析和决策，内容涵盖生产、销售、筹资、投资、财务、监督等方面的信息，对其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善。

(2)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活动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汇报及信息披露等做了严格规范。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相关业务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标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管控。

2)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公司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8,817.42万元，并按

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出现违规情形。除上述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3)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料来往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做到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的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上述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4) 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事项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同时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形成审计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年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募集资金净额22,053.72万元，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5) 对外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此同时，公司已制订并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可行性、投资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并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本年度，公司

发生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按有关内控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出现违规情形。

4. 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2016年，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信息系统与沟通制度，已经制定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在内的相关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领导层通过总经理工作会议，专题会议、部门内部会议等，及时了解各部门情况，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及各子公司间保持信息畅通的沟通。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管理中心各个岗位职责，建立完善的网络运行规范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内部服务器、PC端、网络结构清晰规范，能确保公司各类应用系统、OA办公自动化平台等正常运行，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规范和高效稳定运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经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情形较为严重;
-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
- (5)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6)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
- (2)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4)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林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